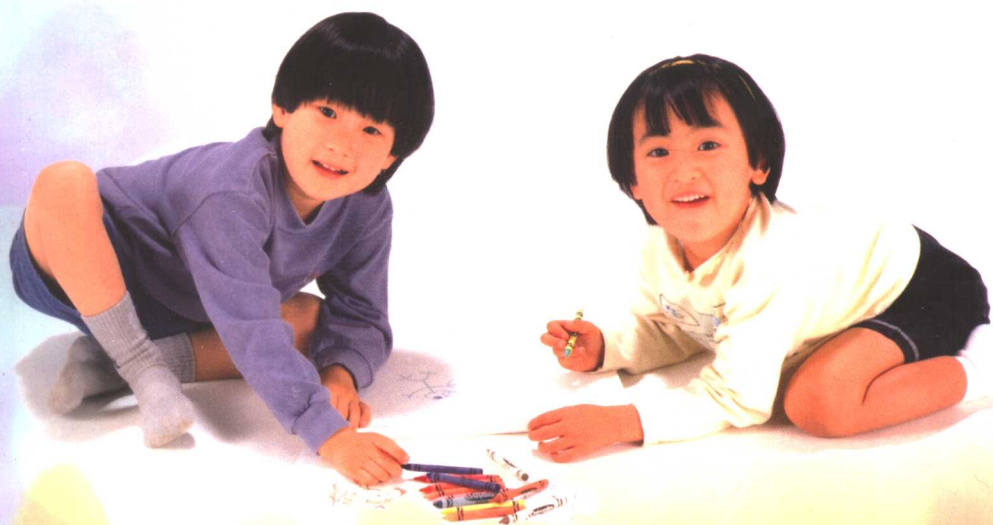


天津市社联科普丛书
天津市“五五”普法推荐书目

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丛梅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市社联科普丛书
天津市“五五”普法推荐书目

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丛梅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丛梅著.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80688-350-1

I. 为… II. 丛…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1505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雍阳印刷厂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175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2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科学普及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万新平

副主任委员：杨振隆 陈根来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大同	万新平	王宗敏	关 白	陈根来
刘景泉	朱光磊	孙可娜	张志敏	李文芳
李家祥	李维安	陈振江	陈晏清	沈德立
周立群	杨振隆	荣长海	夏康达	潘允康

序 言

关爱下一代,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已成为当今众多国家的共识。1989年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这部国际公约历经10年精心起草,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如今全世界193个国家中已有191个批准加入,是加入国家最多的国际公约。世界上已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儿童生活在缔约国中。

思想家卢梭指出:“尊重法律是第一条重要的法律。”^①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立法保护工作。在《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之初就派代表参加了起草工作小组的工作,是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随后即签署和批准加入了该公约。1991年我国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标志着我们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十五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建立健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管、各界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社会公众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明显增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基本权利的保护有了很大进步,初步形成了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为了适应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2006年12月29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① [法]卢梭:《论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0页。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利剑,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了处分的办法;还是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规范,对家庭、学校、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司法机关如何对未成年人实施保护,作了明确的规定;更是对如何教育培养未成年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指引,引导我们全方位地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培养和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不仅是未成年人的福音,更是对和谐社会建设的促进,从中我们看到了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人民的幸福。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型时期,新旧观念的更替,各种社会思潮的影响,都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社会不良文化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令人担忧,家庭教育普遍存在重智育轻德育、重身体发育轻心理健康的倾向,离异家庭的未成年人子女教育问题比较突出;贫困地区和流动人口中未成年人失学辍学问题比较严重;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突出;校园及其周边仍存在许多不安全因素;未成年人的犯罪率依然较高,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在一些地方还不尽如人意等。针对这些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有赖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美国法学家庞德有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①。只要我们大家认真学习,用心去做,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范性要求落到实处,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就会上新水平。

近年来,天津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成立了社会科学普及丛书编委会,有计划地、系统地组织学者撰写社会科学普及读物,以供广大市民学习的参考,本书就是其中的一本。本书作者系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丛梅,她撰写的这部《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说,有针对性地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应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援引了许多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进行导读,可使读者更形象、更准确地加深对新法法律条的理解。

① [美]庞德:《法理学》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3页。

本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有一定的趣味性,也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发行,会给未成年人、给家长、给实际工作者带来有益的帮助。相信广大未成年人在这部新法的保护下,在全社会的关爱下,会茁壮成长成为有益社会、有益国家的有用之才。

是为序。

万新平

2007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保护篇

1. 监护人在家庭中有哪些法定监护职责	(2)
2.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定形式有几种	(3)
3.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是否享有同样的权利	(5)
4. 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履行的抚养义务	(6)
5. 父母离婚时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的抚养费比例	(8)
6. 禁止未成年人监护人实施的几种行为	(8)
7. 针对“留守儿童”问题提出了“委托监护”	(12)
8. 家庭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13)
9. 家庭应如何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	(15)
10. 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17)
11. 重视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指导	(19)
12. 家庭应防止未成年人早婚	(21)
13.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独立财产权	(22)

第二章 学校保护篇

1. 学校教育应贯彻的方针政策	(25)
2. 学校教学中应如何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	(26)
3. 学校、幼儿园在日常教学中应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	(28)
4. 学校应如何保护学生心理健康	(30)
5. 出现安全事故学校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34)
6. 学校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如何处理	(37)

2 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7. 学校应如何保护学生受教育权 (38)
8. “问题儿童”和“乞讨儿童”受教育权应如何保护 (40)
9. 学校有保护学生人格尊严的义务 (43)
10. 学校的教职员工可以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吗 (46)
11. 学校应尊重学生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 (50)
12. 专门学校如何对未成年人权利进行保护 (51)
13. 幼儿园如何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54)
14. 如何加强幼儿园对幼儿伤害事故的预防 (54)
15. 学校如何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58)
16.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范围及标准如何确定 (63)

第三章 社会保护篇

1.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如何接受
义务教育 (65)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有自己的文化活动场所和
设施 (68)
3. 公共文化设施应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69)
4. 文化体育设施应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70)
5. 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 (71)
6. 国家鼓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的创作或者传播
..... (72)
7.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
活动 (72)
8. 社会如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73)
9. 社会应如何禁止制作或者传播毒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
制品 (74)
10. 国家对影响未成年人健康的食品、药品、玩具等的生产、销售
应如何规范 (76)

11. 国家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	(77)
12.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78)
13. 禁止使用童工	(79)
14. 哪些工种招收的未成年人不算是童工	(81)
15. 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82)
16.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85)
17. 女性未成年人如何预防和保护自己不受性侵害	(88)
18.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 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89)
19. 公安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职责	(90)
20. 政府及民政部门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职责	(92)
21. 卫生部门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职责	(93)
2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其他职责	(93)
23. 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社会救济途径有哪些	(95)

第四章 司法保护篇

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体是谁	(96)
2.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应遵循的原则	(98)
3.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100)
4. 养子女是否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101)
5. 如何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	(103)
6. 什么情况下撤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104)
7.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法律责任有哪些特殊法律原则	(105)
8.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具体保护措施	(107)
9. 未成年人在羁押、服刑期间享有哪些法律保护	(110)
10. 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时应注意什么	(111)
11.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报道的限制	(112)

12. 法律对未成年杀人犯的特殊保护	(113)
--------------------------	-------

第五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基本知识

1.《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背景	(117)
2.《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背景	(120)
3.《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依据	(124)
4.《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宗旨	(124)
5.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	(126)
6. 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	(127)
7.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1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5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63)
儿童权利公约	(166)
后记	(184)

第一章 家庭保护篇

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家庭环境如何?父母素质如何?父母履行监护职责的状况如何?往往影响、有时甚至决定孩子的一生。我国历来重视家庭在养育孩子方面的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四大保护”,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家庭保护。我国家庭保护的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动辄打骂,有的娇惯溺爱,有的放任自流,有的自身有不良习气而影响孩子,有的望子成龙在学习上逼迫孩子,等等。同时,随着计划生育的实施独生子女增多,随着农民工队伍的壮大导致留守儿童增多,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单亲家庭增多,等等,这些新的情况给家庭保护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针对上述问题,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家庭保护中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二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三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四是规定“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家庭保护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有着其他方面的保护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未成年人从出生到成长,无论是身心的发展和合法权益的保护,都离不开家庭保护这个基

础。未成年人社会化的关键时期即青春期一般是在家庭中度过的。未成年人的性格、品德、情操、习惯、爱好、智力发展,甚至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都是和家庭环境及父母的影响、教育、熏陶和保护分不开的。所以,家庭保护状况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生存和成长状况。因此,《未成年人保护法》特将家庭保护列在其他保护之前,以突出家庭保护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基础性地位。

[相关法律解读]

1. 监护人在家庭中有哪些法定监护职责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包括亲生父母、有抚养关系的养父母、继父母。如果父母均在世或者有一方还在世,但是缺乏监护能力,如身体患有严重疾病,或经济困难,没有能力抚养子女等,可以由别人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受到监督和保护 of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称为被监护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被监护人有两类: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二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承担的职责有:一是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二是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三是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四是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五是对被监护人进行管束和教育;六是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七是承担因不履行监护职责致使被监护人实施侵权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因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上述监护职责。

监护人具体应当承担以下职责:(1)提供吃、穿、住、医疗等条件以保障未成年人得以生存和身体的健康;(2)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3)对未成年人的思想、行为进行正确的教育、引导和管理,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4)保证未成年人接受学校科学、文化等知识教育;(5)照顾未成年人的生活;(6)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7)代理未成年人进行与其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8)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9)保证未成年人不得早婚;(10)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11)保障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共同居住;(12)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告和请求帮助;(13)代为赔偿;(14)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做童工。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推卸。父母必须抚养子女直到子女能够独立生活。对已满16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已经可以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则父母不再承担抚养的义务。而对于虽然已经年满18周岁,但还在上学或者没有劳动能力、无法独立生活的子女,父母仍有抚养的义务。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特别强调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增加了有关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的规定。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2.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定形式有几种

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定有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两种形式。

(1)法定监护。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其自然的监护人,这种监护资格自未成年人出生开始。父母离婚不能使任何一方丧失监护资格,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孩子的监护权,但以下情况除外:一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二是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

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以下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是祖父母、外祖父母;二是兄、姐;三是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下面我们通过一个小案例对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说明。

以案说法:六岁的小女孩小梅原本有一个还算幸福的家庭。母亲王玲善良贤惠,对女儿很是关爱。父亲李强虽喜欢喝酒,但是还算顾家。在小梅五岁时由于车祸母亲去世了,父亲并没有因为小梅失去母亲而给她更多的关爱,相反,没有了妻子的管束,他经常通宵不回家,在外面和一帮狐朋狗友喝酒赌博。赢钱了也会给小梅买点好吃的,输了就把小梅给她爷爷李大刚抱去,让爷爷照顾她几天,他好通宵达旦赌博把钱赢回来。李大刚非常疼爱小梅,小梅也越来越喜欢爷爷,有时候李强来接她,她抱着爷爷的脖子不愿走。

1998年4月的一个晚上,李强酒后赌博,因为一句话和牌友吵起来,最后拿起刀子捅进了那人的肚子。可怜的小梅在失去了母亲之后,父亲也因为故意伤害罪被判了死刑。失去父母的小梅便和爷爷在一起生活了。爷爷李大刚性格爽朗,虽已年过60,可身体硬朗得很,尽管退休金不是很多,但照顾小梅的生活,还是绰绰有余。小梅上学了,他每天早早起来给孙女准备早餐,然后送她去学校,中午又做了便当给孙女送去,下午,早早地站在校门口,等着孙女放学。后来,祖孙两人的生活发生了一点变化。小梅的外公王青山突然经常来看小梅。并且每次来都给小梅带很多吃的和玩的。

1999年1月,小梅父母所在的单位新水区小营村村委会指定小梅的爷爷李大刚作为小梅的监护人。因为李强被判处死刑前没有留下遗嘱指定谁作小梅的监护人,村委会觉得既然小梅一直和爷爷住在一起,并且他们亲眼见证了祖孙两人之间亲密的情感,所以就决定让李大刚做小梅的监护人。也就是在这个决定作出之后,李大刚终于明白为什么王青山会突然经常来看望小梅。村委会作出决定以后,王青山想当小梅的监护人,让李大刚自动放弃。李大刚理所当然地拒绝了,不肯罢

休的王青山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他说李大刚年老体弱,经济收入不高,不具备承担小梅的监护人的职责。他认为村委会应当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经济收入情况,指定自己作为小梅的监护人。本着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原则法院最后驳回了他的诉讼,仍然指定小梅的监护人是她的爷爷李大刚。

在本案中,李大刚和王青山作为小梅的爷爷和外公,他们都有权主张自己作为小梅的监护人,并且顺序也是一样的,都排在了第一位。那么,谁才是小梅最佳的监护人选呢?我们首先来看一下李大刚,他虽然已经退休,可是身体很健康,精神头很好,退休金也足够维持他和孙女俩人的开销,这些能够成为小梅监护人的客观条件都具备,更重要的是,从小梅的妈妈去世后,她就经常和爷爷住在一起,事实上李大刚早已经在抚养孙女了,并且两人已经有了很深厚的亲情,从小梅对李大刚的依赖和喜欢就能看出来。这一点,是她外公王青山无法相比的。所以,王青山的诉讼中对李大刚监护能力的否定根本就是不成立的,李大刚才是小梅监护人的最佳人选^①。

(2)指定监护。指定监护是指没有法定监护人,或者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监护人由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指定而设置的监护。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不可以未经指定而直接要求法院作出裁决。在上面的案例中,爷爷李大刚最终成为小梅的监护人,就是由小梅父母所在单位新水区小营村村委会指定的。

3.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是否享有同样的权利

由于传统的社会道德对婚姻以外的两性行为持谴责态度,“非婚生

① 徐滔:《徐滔说案》(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8~130页。

子女”一直被称为“私生子”,以这种身份出生的孩子,往往会受到来自社会的歧视。在他们成长的历程中,承受着上户口困难、读书受歧视、生活来源不稳定等种种困难。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是否享有同样的权利呢?我国《婚姻法》第25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可歧视和危害非婚生子女。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并不因为父母没有结婚而受到影响。不直接与非婚生子女一起生活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到子女能够独立生活为止。”因此,非婚生子女可以要求父亲或母亲支付抚养费、教育费;有权要求从父姓或从母姓;有权要求继承生父或生母的遗产。当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时,其生父母也同样有义务为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去世或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非婚生子女对于其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来说,有监护权或被监护权。此外,与婚生子女一样,非婚生子女也负有赡养生父母的义务。

4. 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履行的抚养义务

抚养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育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并为其生活学习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的责任。我国宪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修改过程中,有一种意见认为,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应是并列关系,监护职责包括抚养义务,建议只规定监护职责。但考虑到抚养是一种供养责任,实质内容重在金钱和其他物质上的供给;而监护职责是一种监督保护责任,其实质内容是对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的保护、合法财产的保管、民事行为的代理等。因此,立法机关保留了关于抚养义务的规定。按照本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

抚养可以按照抚养主体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类:

(1)父母抚养。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抚养费包括生活